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17〕49号

关于2017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财政局，翠亨新区财金局，各镇区财政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3〕50号）、广东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<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>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3〕6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会计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市2017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持有我市管理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（下称持证人

员), 按自愿原则可参加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

二、继续教育要求

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学分管理制度, 2017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 24 学分, 学分在当年度有效, 不得跨年度结转。

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, 有利于不断更新知识, 提高业务素质 and 会计职业道德水平。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将记录在会计人员电子档案中。

三、继续教育形式

我市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用远程教育的培训方式, 持证人员可在市会计学会办证大厅及相关镇区财政局(分局)购买学习卡进行学习。培训经过考试合格的, 每学时折算为 1 学分。

持证人员购买学习卡后登录“中山会计网上继续教育平台 (<http://www.zswlxy.com.cn>)”进入会计人员在线教育系统, 办理注册登记手续, 开通学习课程后, 根据网站要求学习, 参加考试合格的完成学习。

四、学习内容

持证人员可在以下内容中自行选择学习:

(一) 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相关内容;

- (二) 政府会计准则相关内容;
- (三)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;
- (四) 管理会计相关内容;
- (五)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;
- (六)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;
- (七) 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;
- (八) 财政部在 2017 年度发布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五、继续教育时间

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从 2017 年 10 月份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